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谷源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37家企业(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1)：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详见附件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路50号,联系人:南勤胜,电话:0756-2783143 。

特此公告。

附件：1.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

2.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1：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听证告知书文号
1	91440403MA56MFRF7J	广东谷源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三层306-1室（集中办公区）	张晋国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号
2	91440403MA58B0AP1E	北京安永智业国际企业管理中心珠海办事处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珠花园16栋2单元二楼25号	孟绍棕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号
3	91440403MA58AJRA3N	北京彼岸思源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街22号	欧斌庭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号
4	91440400MA541RNEXH	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第一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三层315室（集中办公区）	柳均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号
5	914404033041331792	东莞市合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商业街27号102铺	蒋亮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号
6	91440403MA58BH6R9D	广东汇强快递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72号	张富贵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号
7	91440400MA52Q72G29	广东杰豪锐森土石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四路126号	黄杰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号
8	91440403MA54HM5UXQ	广东君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3号C座25号铺	潘维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号
9	91440403MA57D7BTXD	广东荣创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二路275号8栋1单元901房	余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号
10	91440403MA56A1UT7Y	广东盛世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水口新村三巷5号首层	潘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1-0014-10号
11	914404033041014096	广西桂平市萍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环山东侧商业广场113号	邱文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号
12	91440400MA4UJ12A2K	广州市美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珠海第一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南小区23号2楼3室	李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号
13	91440403MABT4CEJ27	湖北盛兴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胜路699号4栋702房	周承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号
14	91440403MA589Q5R6H	惠州市洁鎏再生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南路323号2单元	何浩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号
15	91440400MA4X09BY7E	江苏超牛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井岸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68号	吴海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号
16	91440400MA53E89K83	美迪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33号3栋36号商铺	文运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号
17	91440400MA4UKCA4XM	上海钰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营业部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号南海大厦首层103、104、105号	董祖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号
18	91440403MA56K9XU05	深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11号（3号厂房）七楼北侧	唐义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号
19	91440403MA58AH2C55	深圳市好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新村十四巷9号4楼	杨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号
20	91440400MA51X26A2R	深圳市宏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逸朗景峰轩1栋1单元301	黄俊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号
21	91440403MA589PGK6J	深圳市纵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南路320号	陈杰夫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号
22	9144040355917743XQ	石狮市海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三路108号厂房之二	董金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2号

23	91440400MA4WLMNL6E	浙江杰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南路332号3单元402	王立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3号
24	91440400MA51F64351	中山市诚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171号3栋05号商铺	根据斗门区人民法院文件涤除袁国云负责人职务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4号
25	91440403696400714A	中山市南方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134号	冯富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5号
26	91440400MA53U94962	珠海艾比比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松生市场40号铺	郑月贤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6号
27	91440403MA58AB26XX	珠海保税区隆利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堂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市场侧	陈少珠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7号
28	91440403MA570E8M1E	珠海不染乐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99号5栋1单元101房	李凌川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8号
29	91440403MA56W0GF0K	珠海曾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住宅新区68号首层商铺	曾玉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9号
30	91440400MA51D3LJ56	珠海驰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72号之十	张恒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0号
31	91440400MA51BQGJ5P	珠海传扬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领坑队七巷1号之二号铺位	田传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1号
32	91440403MA552G494D	珠海点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西坑东五巷1号1楼1号铺	胡朝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2号
33	91440400303808330T	珠海多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699号翠湖苑商业街2栋1627号铺位	张荣荣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3号
34	91440403MA58AQ9E02	珠海风神贸易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村经济合作联社铺位（临时）铺位首层南面四间铺位	胡华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4号

35	914404006997552386	珠海沣顺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99号41栋1单元1801房	吴家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5号
36	91440403MAC13T0C3P	珠海海伊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2627号商铺之十三	张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6号
37	91440400MA52KNB0X5	珠海好山好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3行6卡（卡位）（集中办公区）	邝月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7号
38	91440400MA51APAW51	珠海浩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鸡咀村益万商业街66号之二	李传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8号
39	91440403MA54UG541K	珠海和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文明路一巷10号底层铺位第一间	李涛元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9号
40	91440400MA52DUFP0F	珠海恒龙珠宝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61号2、3、4、5、6、7、8号首层商铺	李向羽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0号
41	91440403MA58BG816F	珠海横琴家乐商贸有限公司井岸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671号	钟家球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1号
42	91440403MABWN060XL	珠海横琴结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西路22号5楼501室	邓大煊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2号
43	91440400MA52EC2776	珠海吉顺水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东一区1号2单元302房	郭锦垣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3号
44	91440400730487682L	珠海嘉伦药业集团光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港霞分店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港霞东路253、255号	王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4号
45	91440400MA530TYE9X	珠海静水流深文化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水郡三路1号3栋1003房	艾亚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5号
46	91440400MA4WYYKX9E	珠海峻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民路171号铺位	周杰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6号
47	91440400325072790E	珠海骏顺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8号（C栋厂房）三楼A区	刘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1-0014-47号
48	91440403MA560EDJ8T	珠海利兴模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草朗村综合楼10商铺	李少荣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8号
49	91440400MA51LXXNXR	珠海粼锦荣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红旗区统建二巷33号304房之一	董锦荣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9号
50	91440403MA56NUTG4E	珠海美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阳路中兴二巷2号204房	崔桂琼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0号
51	91440403MAC028EU6K	珠海铭颜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围农场桔场一路二巷11号首层102房	潘森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1号
52	91440403MAA47WRY44	珠海欧美克微粉技术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五路	郭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2号
53	91440403MA7EYJX858	珠海启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11号（综合楼）一楼8号	张巧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3号
54	91440400MA541MMA7N	珠海榕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水门仔385号铺	赵丽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4号
55	91440403MA58AH2B7A	珠海瑞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斗门营业部	珠海市斗门井岸中兴南路319号铺13--14号	林名高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5号
56	91440400MA4X0P651T	珠海盛权木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190号之一	肖昌隆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6号
57	91440403MA7DU2WA6A	珠海拾发鼎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五区2栋1101房	李育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7号
58	91440400337944912L	珠海市爱特家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东路202号复式2楼	李大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8号
59	91440403MABMTW459P	珠海市安禾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463号	杨春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9号

60	91440400MA4UTGB03R	珠海市安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益利名门329号铺之二	廖安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0号
61	91440403MA55WTG22M	珠海市百帮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383号	王昌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1号
62	91440403MABY6HLD7H	珠海市宝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中路149号	蒋义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2号
63	91440400MA4UJQ4445	珠海市贝儿康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229号	袁刘养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3号
64	91440400MA52472U79	珠海市兵燕日用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金路9号7栋1单元501房	莫燕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4号
65	91440400MA4UL9TB5F	珠海市博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西路406号5栋504房	黄燕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5号
66	91440400MA58AK8540	珠海市潮庆贸易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泥湾村小湾萌	梁权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6号
67	91440403MABWY5YJ7D	珠海市创邑混凝土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黄杨工业区（办公楼）	张革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7号
68	91440403MA57EF4M5P	珠海市大米佬农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加油站西1巷6号首层之一	苏成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8号
69	91440400MA51BY3C79	珠海市德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6号7栋234商铺之二	莫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9号
70	91440403MA7L843Y0U	珠海市德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井路301号1单元201	吴卫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0号
71	91440400MA51BNFC37	珠海市鼎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围农场桔场一路三巷21号	梁胜荣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1号
72	91440400MA4UTE2W22	珠海市斗门丰登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三路99号	段林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1-0014-72号
73	91440403MA58BE4J2F	珠海市斗门公爵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西铺报名处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市场A1号铺位	杨海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3号
74	91440403MAA47WTC7G	珠海市斗门凌致达贸易有限公司第一门市部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215号	梁发浓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4号
75	91440400MA51P5FJ8Y	珠海市斗门区安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北澳分部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井东路码头边2号	李道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5号
76	91440400MA58BH8435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六乡供销社西埔药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环山东侧商业广场105、106号	赵杰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6号
77	91440403315215196L	珠海市斗门区昌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北小区101号	陈建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7号
78	91440400MAA47WNA2W	珠海市斗门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	井岸镇井湾路31号	唐泽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8号
79	91440400MA4UH1E49F	珠海市斗门区非凡网咖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530号201	陈德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9号
80	91440403555574147G	珠海市斗门区凤凰书城有限公司荣基店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54、56、58号	苏柔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0号
81	91440400763804234E	珠海市斗门区佳美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382号	刘远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1号
82	91440400566672455D	珠海市斗门区嘉顺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7栋2层2号	陈年球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2号
83	91440403743671286C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山泉天然饮用水厂（普通合伙）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前路松柏山庄	刘保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3号
84	91440400L03841174D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南华网吧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361号101之二	李庆保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4号

85	91440403MA559B1Q9D	珠海市斗门区乐聚云才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四路167号、169号 、171号	余嘉慧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5号
86	91440400MA58A8H32B	珠海市斗门区森华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新青仓储部	珠海市新青科技工业园内11号厂房	徐华俭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6号
87	91440400741737405K	珠海市斗门区外贸车队修理厂	井岸镇桥北三路106号	江建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7号
88	91440400559103924 8	珠海市斗门区新盛五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2459号	黄艳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8号
89	91440400092375941Y	珠海市恩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6号（厂房A4栋）一楼北侧	康宗立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9号
90	91440400MA541MD675	珠海市二十四格广告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西一区5号2单元302房	叶晓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0号
91	91440400MA4W4PRK9A	珠海市丰鼎富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江路一巷19号	陈跃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1号
92	91440400MA5264Y91W	珠海市富泰联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1837号	黄翠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2号
93	91440403MA55JHGU8K	珠海市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长乐新村三巷20号1楼101	张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3号
94	91440400058572829C	珠海市广大五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新村十九巷4号第2号铺	梁慧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4号
95	91440403MA56J6TA8X	珠海市广运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澳园四区17号201房	黄诗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5号
96	91440400699796796943	珠海市豪派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松生市场二楼17、18、G、P轴之C02	李英锋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6号
97	91440400315210467 6	珠海市和琛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西坑东五巷1号3楼	周翠容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1-0014-97号
98	91440403MA569PH4XT	珠海市和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南路387号一楼	陈思颖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8号
99	91440400688613808W	珠海市恒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72号之八	张恒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9号
100	914404005517367789	珠海市恒广骏渔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330号一楼之一	黄竞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0号
101	91440403MA7NHQXF71	珠海市鸿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阳小区54号401房	周联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1号
102	91440400MA4WQM1K52	珠海市鸿康食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工业园西埔路洋青街8号综合楼二楼	罗爱琴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2号
103	914404005883355213	珠海市华航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峰景苑118号铺	董建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3号
104	91440400MA4X01Q45D	珠海市华祥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埔金路黄金阁内6号铺	杨金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4号
105	91440403MA561HXC17	珠海市绘音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288号5栋11号铺	梁惠恩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5号
106	91440400MA52YMR3XM	珠海市吉幸荟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红新二巷5号1-2号商铺	李雪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6号
107	9144040078485779X5	珠海市建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中兴南路453号	梁永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7号
108	91440400MA4UTHC02K	珠海市建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井岸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井东路36号	杨金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8号
109	914404005556311561	珠海市建信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8号（C栋厂房）三楼C区	吴九妹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9号

110	91440400MA51BG8K5H	珠海市晶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金路17号1单元B501房	何国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0号
111	91440400MA52AA5G2K	珠海市精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工业园新青二路5号10栋厂房东3楼	谭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1号
112	91440400MA53NYTW3A	珠海市巨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399号37栋904房	张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2号
113	91440400MA4WADR48X	珠海市骏辉车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西湾加油站西一巷4号1楼B区	张丽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3号
114	914404006682366466	珠海市凯乐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中路251号203	张凯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4号
115	91440400MA523K279R	珠海市凯培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滨江东小区19号202房	麻盼忠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5号
116	91440403MABR60UY3N	珠海市科赢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住宅新区一巷17号	刘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6号
117	914404036824 29831E	珠海市利锵服装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452号	黄林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7号
118	91440403MA5585WP69	珠海市利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村石化A48号	谢祥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8号
119	91440403MA7LWL1QXJ	珠海市联陶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2627号商铺之四	杨耀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9号
120	91440403MA56TPTX2P	珠海市零零柒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中街82号	曾燕令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0号
121	91440400MA4WX1YG3K	珠海市零难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二路29号铺二楼	林永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1号
122	914404007783 39814X	珠海市麦乐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333号2栋10号铺	张仲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1-0014-122号
123	91440400315061211U	珠海市美仑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57号	欧海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3号
124	91440403MA56H8T51R	珠海市米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133号1栋108之3号铺	张少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4号
125	91440400MA4WFHND4D	珠海市名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3行2卡（卡位）	何祖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5号
126	91440400MA5130G21F	珠海市名优至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248、262号	陈志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6号
127	91440400MA515HHL0Y	珠海市怒江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大三角C区24号2号铺	余春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7号
128	91440400MA53UD5U54	珠海市其众一心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中路268号商铺	李鑫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8号
129	91440403MA55KKQ69L	珠海市琪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霞路113号	陈道琼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9号
130	91440400MA53L8259E	珠海市趣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综合楼2#楼南边独栋3层	杨浩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0号
131	91440400MA5461BM59	珠海市人人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飞龙一区22号202	吴泽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1号
132	91440400314955686F	珠海市荣永和渔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统建三巷40号402	赵永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2号
133	91440400MA51DHXN29	珠海市荣友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华路85、87、89、91、93、95、97、99、101、103、105号	梁新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3号
134	91440400MA52WUUM55	珠海市瑞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99号8栋1单元1102房	周美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4号

135	91440403MA5565UX8G	珠海市睿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文明路一巷5号一楼之四	蒋开录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5号
136	91440400MA4UJCUW0D	珠海市睿美靓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697号4栋1单元1604房	胡健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6号
137	91440400MA4UQMNJ5M	珠海市润志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飞龙一区39号601之一	林新潮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7号
138	91440403MABR117D0T	珠海市三百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西路40号3单元602房	钟锡浩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8号
139	91440403MA56PAD59M	珠海市生泉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村一巷15号内二商铺	杨金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9号
140	91440400MA4UH29Y5Q	珠海市盛创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侨苑新村八巷10号	刘谨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0号
141	91440400MA4WE0W38Y	珠海市顺乐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港霞东路135号超凡电脑城内一层A区十二铺位	赵建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1号
142	91440400325065195R	珠海市顺润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峰景苑4栋第1单元杂物房13-24号	吴健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2号
143	91440400MA4UK5PM3X	珠海市松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山里西26号201	林照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3号
144	91440400MA4X546780	珠海市太旗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41行6卡（卡位）	范印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4号
145	91440400MA4X0GT10J	珠海市天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33号（五福花园）3栋35号商铺	文运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5号
146	91440400665029422J	珠海市同益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16号二楼269（集中办公区）	李本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6号
147	91440400MA4UUYY04M	珠海市万客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村埔青街37号外7号	黄丽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1-0014-147号
148	91440400766561485M	珠海市万青医药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井岸新民路分店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民路181-183号	刘裕耀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8号
149	91440400MA53UX6M0P	珠海市韦力斯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路26号中业综合楼二层201房	邓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9号
150	91440400MA51WT0K4W	珠海市唯之食娱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大三角A1林炳权综合楼2号楼2楼201	陈国兴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0号
151	91440400MA5394RA2E	珠海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10行2卡（集中办公区）	莫由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1号
152	91440400MA53EL4Q0R	珠海市西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红旗新村五巷11号301房	叶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2号
153	91440403MA56H2XP4B	珠海市细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130号	赵辉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3号
154	91440403MA565PGRXU	珠海市先扬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洋青街6号（车间3）二楼之一区	任雪莲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4号
155	91440400MA528L340E	珠海市鲜鲜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北328号北厂房二楼	麦凯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5号
156	91440403MA573CPN96	珠海市贤晓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住宅新区九巷47号之一	蔡贤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6号
157	91440400MA51307B8B	珠海市新供销田源农产品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广场北街88号之一33商铺	黄忠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7号
158	9144040007787200XG	珠海市鑫昊宇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59号	李明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8号
159	91440400MA53RKQ063	珠海市鑫宏钢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村路南商业街28、29号商铺	黄国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9号

160	91440403MA55NY3K1Q	珠海市信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3行2卡（卡位）（集中办公区）	向兴洋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0号
161	91440403MA58DG3N55	珠海市雅木园艺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南新青村农贸市场33号铺	梁妙银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1号
162	91440400MA518M8A3Y	珠海市亚芬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苑东163号2单元601房	黄瑞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2号
163	91440403MA56N8ET5E	珠海市雁南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鸡咀村益万商业街167号	马正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3号
164	91440403MA58D1NE8M	珠海市依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南路417号	卢文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4号
165	91440400MA51E76C9H	珠海市艺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181号2楼C、G号商铺	张凯俊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5号
166	91440400MA52Y2GB0P	珠海市益鼎金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117号之二	黄耀昆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6号
167	914404003042258230	珠海市银捷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珠花园28栋2楼24-（1）号	欧锦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7号
168	91440400MA51ER3X6T	珠海市盈昇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旭日二街3号	陈年球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8号
169	91440403MA55DYY433	珠海市盈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2号地下室D39车位	黄超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9号
170	91440400MA51JF3E5Y	珠海市赢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55号-15号铺	万达鑫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0号
171	91440403722493310N	珠海市永泓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街四号	李润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1号
172	91440400666523289T	珠海市永铿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二路东二苑3栋3单位302房	赵思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1-0014-172号
173	91440400MA5484YA2M	珠海市语和格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田洋市场二楼202房	党晓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3号
174	91440400MA4UQHT63W	珠海市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飞龙三区36号	吴健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4号
175	91440400MA4UKNM38A	珠海市御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三路142号	李海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5号
176	91440400MA4X42HL10	珠海市煜广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548号502室	赵敏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6号
177	91440400MA549DWD4C	珠海市悦美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390号3单元201	朱聃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7号
178	91440400MA52F1PNX9	珠海市悦双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大道48号之六	李玉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8号
179	9144040034545459376	珠海市载爽娱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街37号二楼	赵雄威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9号
180	91440400MA52D5X296	珠海市詹士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333号6栋3单元702房	詹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0号
181	91440400MA52F28M63	珠海市展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大三角B区9号25号商铺	谢坤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1号
182	91440400MAA47WL24F	珠海市镇朝发展有限公司安迪利奴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191号	蔡镇朝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2号
183	91440400MA515BFY8B	珠海市指南针广告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恒辉花园33号	刘弟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3号
184	91440403MA574C293N	珠海市智越直订网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水门仔67号601房	郭逢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4号

185	91440400MA4UH2T715	珠海市中盛国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南路田洋十巷1号402房	吴卫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5号
186	91440400MA511PL8XR	珠海顺品潮汕牛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166、168号	余素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6号
187	91440403MA54TDF259	珠海苏格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328号大信新都汇大润发有限公司斗门店商店街1043号	孙丽丽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7号
188	91440400MA4WB731XB	珠海通德交通事故理赔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广场B栋4号铺	黄冬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8号
189	9144040055917831XW	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5号10栋厂房西1、2、3楼	张宝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9号
190	914404003152087389	珠海伟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8号（C栋厂房）三楼D区	黄良雄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0号
191	91440400MA52XMT02W	珠海翁享餐饮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北路58号	夏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1号
192	91440400MA4UX10F72	珠海无奇不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井岸分店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80号松生市场三层3F-07	杜生相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2号
193	91440403MA5565445T	珠海吴人豪美术雕塑馆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田洋市场二楼210、211房	吴衡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3号
194	91440403MA55BQT9X7	珠海鲜每家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697号22栋2703房	欧金宝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4号
195	91440400MA4UNPLF1R	珠海向北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三层308室	李童瑶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5号
196	91440403MA55841NXY	珠海向海食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霞村三巷12号1栋	容东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6号
197	91440400MA51YG6K8J	珠海潇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水郡三路1号1栋503房之二	罗洪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1-0014-197号
198	91440403MA559FR37N	珠海新航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6号148号商铺	何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8号
199	91440403MA55J1568U	珠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中街102号	王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9号
200	91440403MA56MJXR40	珠海鑫旅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草朗村上格仔七巷11号	尹满容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0号
201	91440400MA53DWT44G	珠海星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埔青路37号(厂房C)三楼301房	潘金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1号
202	91440400MA52C8H116	珠海醒达旅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531-535号之三	庄焕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2号
203	91440400MA53GC3K1P	珠海兴宠宠物用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中路125号首层127、129号铺	刘窝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3号
204	91440400MA513X4B9Y	珠海兴健普惠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村东路二巷15号203房	余成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4号
205	91440403055392793E	珠海迅展物流有限公司斗门营业部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新村23号	高锋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5号
206	91440400MA4WATMP13	珠海艺欣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5栋2单元102房	罗昌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6号
207	91440400MA535T4434	珠海银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399号54栋2单元1101房	黄雄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7号
208	91440403MA557NFE1R	珠海英创立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鸡咀村益万商业街61号一楼之一	张红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8号
209	91440400MA53MC5X3A	珠海优乐家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99号26栋604房	王星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9号

210	91440403MA54CJ8321	珠海钰中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399号34栋3005房	沈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0号
211	91440400MA4W7U1G07	珠海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270号三层西区203室	黄玉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1号
212	9144040059211756XL	珠海展鹏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江路一巷16号4单元201房	祝松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2号
213	91440403MAC5J8RW2F	珠海正江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207号1栋三楼A区	梁雪荣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3号
214	91440400MA4UU50T6P	珠海智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4栋1单元101房A区	杨傲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4号
215	91440400MA4UMEFC3P	珠海中吉明辉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2栋506房	廖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5号
216	91440403MA7GFXXU10	珠海众驰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住宅新区四巷14号301房	刁胜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6号
217	91440400MA4UJFP3XC	珠海市爱蔚宝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五区十二栋一层116号	单钰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7号
218	9144040071591349 58	珠海市绿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连桥路518号7栋1单元301房	徐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号
219	91440403MA58A2695C	珠海市斗门区科发水产养殖研究所（普通合伙）	斗门区白蕉开发区华侨城1036-1037号	梁振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号
220	91440400MAA47WR81Q	珠海经济特区宏明珠宝实业公司斗门生产部	斗门区恒美花园1-2号	李健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号
221	9144040073987527 8B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农业服务公司门市部	白蕉连桥路360号	李卫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号
222	9144040073501084 0H	珠海特力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赖家村工业园3、4栋	沈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2-0003-5号
223	91440403738591898F	珠海市鸿添水产健康养殖研究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兴路83号（忠信桃源居）5栋3单元1202房	陈虹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号
224	91440400749179946N	珠海市广联食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岸桥湖路292号	胡国寿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号
225	91440400749197458J	珠海市胜艺陶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六乡螺洲工业园	陈忠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号
226	9144040075831592XH	珠海市斗门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兴路135号商铺（忠信-桃源居）	陈锦松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号
227	91440400766572141 3	珠海市资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3166号日富大厦601室	曹财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号
228	91440400771875155 1	珠海市至尊网吧（普通合伙）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组团-B栋二楼1-13	梁尝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号
229	91440403778342159A	北京博文实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博文网络家园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18号碧海雅园2栋2单元首层39-41号商铺	李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号
230	91440400673141756 1	珠海市永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灯一村	王锦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号
231	91440403699734963 6	珠海市力拓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3189号（金碧丽江一东第）3193商铺	单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号
232	91440400698149623U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门窗厂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新沙五围厂房3	林建国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号
233	91440403564582093Q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农业服务公司东湖村门市部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湖村	麦荣校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号
234	91440400562642726E	珠海雄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25号（旭日华庭）1栋1单元5号铺	黄建锋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号

235	914404005666093769	珠海鸿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B7商铺	叶镇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号
236	91440400699789446G	珠海市创诚制衣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月坑村拱耳围18号	李功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9号
237	914404005556228076	珠海豪顺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连桥路438号商贸城A1-134、136号铺	杨文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0号
238	91440400555628002L	珠海市明荣兴沙石土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白蕉路4020号13栋1单元402房	任应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1号
239	91440403581373023D	广东万川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B38商铺	梁长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2号
240	9144040058834820X4	珠海市金昌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金碧丽江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桥东开发区商贸城A区25栋115	贾永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3号
241	91440400065106180T	珠海市景鹏二手车交易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桥路211号商铺	林耀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4号
242	9144040005534840XX	广东省雷州市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工程处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南路8号丽湖名居商业广场2039号铺	陈小丽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5号
243	914404000868177909	珠海托贝尔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昌盛街29号	黄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6号
244	9144030006495919XB	珠海市彩唯姿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马墩村灯新路732号179栋第3层	陈垒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7号
245	914404000651097852J	珠海市傲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黄杨大道北厂房一一楼	罗建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8号
246	914404000666677705W	珠海德信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5栋1单元901房	李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9号
247	914404000685514024H	珠海市龙翔鸿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33号1栋2单元1102房	曾祥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2-0003-30号
248	91440400071886371H	珠海市斗门山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白蕉路4020号13栋802房	林修宁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1号
249	91440403077900576 6	珠海嘉伦药业集团光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裕分店	珠海斗门区白蕉镇成裕市场D区38-39号铺	刘来水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2号
250	91440400077926733K	珠海中鹏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南路6号（丽湖名居）8栋202房	黄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3号
251	91440403MA58A7YM3Y	珠海市东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37号大通展厅与大众展厅之间	吴军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4号
252	91440400079536747T	珠海南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9号办公楼305室	杨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5号
253	91440403MA58ADTN6X	珠海市腾源物业有限公司白蕉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连桥路232号商铺之一	梁长虹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6号
254	91440400303910044P	珠海市绿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166号五楼办公室501室	陈艳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7号
255	91440400304184881L	珠海零零发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灯三村西五东105号C区	卢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8号
256	91440400334809344U	广州市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斗门白蕉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环村二围头桥旁边由西至东1、2号铺位	王勇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9号
257	91440400338259626 1	珠海市亿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一路56号商铺之一	雷国权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0号
258	91440400338116924L	珠海横琴利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33号8栋1单元502房	李万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1号
259	91440400345434162D	珠海市华通宝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桥路新口岸花园203号	曾祥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2号

260	91440400351966560R	珠海市银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166号三楼办公室305室	廖建章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3号
261	91440400MA4UH18U3J	珠海市华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成裕村桥湖南路新村1号之一	莫战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4号
262	91440400MA4UHK420T	珠海德才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源路88号1栋8号商铺之一	李瑞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5号
263	91440400MA4UWC5P58	珠海市万顺达门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鸿福路三巷西一171号首层铺位	曾庆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6号
264	91440400MA4UX06BXW	珠海市至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成裕村路口88号	谢晓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7号
265	91440400MA4W46PM0A	珠海健阳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第花园二期二栋二单元1702号之一	陈亚洲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8号
266	91440400MA4URKAK0C	珠海好风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白石南区288号B6	章喜丹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9号
267	91440400MA4URDQF2J	珠海汇亮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122号商贸城B19-130号铺	伍沃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0号
268	91440400MA4UTLTYXB	珠海市家事帮家政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18号21号铺	张家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1号
269	91440400MA4UTJWC35	珠海市天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二路45号	陈斌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2号
270	91440400MA5121PK3E	珠海建宏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永福一路122号商贸城B08-105号101室	汪龚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3号
271	91440400MA512ATC8Q	珠海宏川导游工作室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6栋1702房	陈宏川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4号
272	91440400MA514MM760	珠海依嘉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连桥路金禅大厦D座401房01室	高江立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2-0003-55号
273	91440400MA5169FL1L	珠海群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永福一路122号商贸城B08-109号101室	孙曼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6号
274	91440400MA4W8AJH42	四川战鹰石化有限公司珠海斗门经营部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春晓路26号	邓红岩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7号
275	91440400MA4W6R3W0Q	珠海敬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72号商铺	梁敬焕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8号
276	91440400MA4WC4XY8X	华厦立新控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桥路355号	游杏中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9号
277	91440400MA4W95C37E	珠海豫泰电气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华中路二号一层	谢述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0号
278	91440400MA4WDYQR3G	珠海市墙多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泗喜村下太隆第一栋厂房三楼	张良分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1号
279	91440400MA4WK6551T	珠海市诚亿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3栋702房	于会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2号
280	91440400MA4WQDCP1E	珠海湘蜀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4栋2单元202之一	龚立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3号
281	91440400MA4WX2NU0F	星恒（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19号1栋B楼017号商铺	张嘉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4号
282	91440400MA4WXAYN51	广东松运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岐江村152号1楼	吴志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5号
283	91440400MA51969K39	珠海市盛全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桅夹村永红一队一巷二号	薛肖连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6号
284	91440400MA519AEA4C	珠海市斗门区裕富成砂石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东路31号3栋306房之一。	张君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7号

285	91440400MA51AKTA23	珠海顺得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沙塘村43号之一内一室	覃世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8号
286	91440400MA52D93Q5R	珠海市佳诺一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42号商铺	陈国浩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9号
287	91440400MA52H1JH3N	珠海鲈之乡水产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19号2单元903房	刘文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0号
288	91440400MA52H4K761	珠海市益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B20商铺之二	陈文巍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1号
289	91440400MA52H54N8Q	珠海市益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B20商铺之一	陈文巍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2号
290	91440400MA52HGMA66	珠海左屋右企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19号1栋B楼017号商铺	龚存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3号
291	91440400MA52FUMP6K	中南建安劳务（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东路31号19栋706房	刘环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4号
292	91440400MA52LTW568	珠海市佰益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源路88号2栋3号商铺	罗和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5号
293	91440400MA52NXJC2F	珠海市鑫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19号5栋2单元502房	陈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6号
294	91440400MA51DD636J	珠海维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桥路568号万家居广场105号商铺	龚永忠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7号
295	91440400MA51DX0LXW	珠海诚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永盈商业中心B区二楼2B03-8室（集中办公区）	陈国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8号
296	91440400MA51G4494D	珠海格茨啄木鸟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67号商铺之二	许海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9号
297	91440400MA51GUNF53	珠海市捷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厂房）三楼B311-3	李艳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号		2-0003-80号
298	91440400MA51HE091D	珠海市富安乐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时代倾城花园G11-8号商铺	周伟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1号
299	91440400MA51N8PR45	珠海市一世红园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石村石角嘴228号	何经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2号
300	91440400MA51PQPF6C	珠海安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18号7栋601房	曾雄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3号
301	91440400MA51QB164R	东莞市杰光电器维修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赖家村同心中路118号一层	朱永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4号
302	91440400MA51UMA47K	珠海青科莫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C区232号商铺	根据斗门区人民法院文件涤除黄显礼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5号
303	91440400MA51XA7H83	珠海房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2号3栋3102房	王光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6号
304	91440400MA5213W80F	珠海市金佰利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金坑西二苑51号东边之一	陈锡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7号
305	91440400MA5227T96C	珠海市瑞升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办公楼一楼R105室	方丽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8号
306	91440400MA5522RMC0J	珠海市惠装居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18号19-2号商铺	刘福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9号
307	91440400MA5522PCM3K	珠海市斗门区凯都汇娱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组团-B栋二楼14-27号商铺	任小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0号
308	91440400MA51YTWD1U	珠海市宏诚创展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二路21号1栋、2栋首层128号铺	高红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2-0003-91号
309	91440400MA524YXW4G	珠海市金鲵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2988号1栋1单元1308房	邝耀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2号
310	91440400MA525RMD5A	珠海市金汕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成裕村路口73号	陈志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3号
311	91440400MA53XKAP1T	珠海市骏灏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开发区永福二路21号9栋901房	陈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4号
312	91440400MA5404BR18	珠海砚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3189号（金碧丽江-东第）2栋3单元403房	邓秘密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5号
313	91440400MA541K8W2H	珠海市宇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坑东路99号商铺之一	黄海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6号
314	91440400MA5424L138	珠海安选易家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兴路83号（忠信-桃源居）2栋B区10号商铺	刘志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7号
315	91440400MA5424RM39	珠海市焙美食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桅夹村桅夹路2337号首层	张祥亮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8号
316	91440400MA5427P924	珠海市壹枝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1栋1304房	褶科任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9号
317	91440400MA540CJC1C	珠海市鼎丰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118号50栋102房	黄鹂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0号
318	91440400MA5488XA7C	珠海尚嘉奕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苑16栋1单元402房	李少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1号
319	91440400MA5315L526	珠海市意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C区36-37号商铺	叶发宝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2号
320	91440400MA52XR4D3D	珠海盈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南区141号之三	陈均宁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3号

321	91440400MA53339Q3F	珠海房帮手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79号6栋601房	温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4号
322	91440400MA536FC92U	珠海市永溢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1栋1002房	徐永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5号
323	91440400MA53B1DY2Q	珠海市大拇指照明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榕毕树南区236号之三	张友雕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6号
324	91440400MA537W8X5Q	珠海快活谷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赖家村8巷7号	林镇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7号
325	91440400MA53CENC7E	珠海天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开发区新景园7号101房	刘云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8号
326	91440400MA53BMHC5N	珠海永禾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中心市场54号铺	林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9号
327	91440400MA53C0KQ4B	珠海市峰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33号15栋2单元102房	田谷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0号
328	91440400MA53GF007B	珠海市斗门哈利网咖店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商业10区10号商铺	温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1号
329	91440400MA53F1855T	珠海市秋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赖家村中心北路24号	赖光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2号
330	91440101MA5CWC6G3Y	珠海市钟文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小沙北47号	刘海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3号
331	91440400MA53FG9J7G	珠海极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同心中路十一巷16号	赖俊良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4号
332	91440400MA53FTMMX4	珠海云享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38号商铺	周智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5号
333	91440400MA53QB3A15	珠海嘉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33号8栋2单元203房	孙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2-0003-116号
334	91440400MA53PY0Q01	珠海市联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马墩村灯新路732号94栋	黄少永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7号
335	91440400MA54986N7X	珠海开物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188号7栋1单元502房	张艳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8号
336	91440404MA55L6BR21	珠海迈斯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科二路25号（综合楼）三楼320室	罗楠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9号
337	91440403MA55H0HK55	珠海市楠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石坑村343号一楼	邓家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0号
338	91440403MA55PYG52Y	珠海京南易造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25号5栋1层办公室121	韩京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1号
339	91440403MA55Q7PK4W	广东正扬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12栋1002房	李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2号
340	91440403MA55RE209U	广东漫天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厂房)三楼B307-1	彭清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3号
341	91440403MA55RNFU1J	珠海市锦贤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源路88号1栋3号商铺之一卡位	林世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4号
342	91440403MA54CJ8AXU	珠海市兆居装饰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188号6栋3单元1102房	杨卓霖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5号
343	91440403MA54CWDD1W	珠海市恒源水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灯一村新队公路西2号	杨文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6号
344	91440403MA54J67046	珠海贰零贰零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968号5号商铺	杨恒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7号
345	91440403MA54G7C45H	珠海玖金土石方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二路21号1栋、2栋二层233室	丁保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8号

346	91440403MA54NTBA6W	珠海飞鸟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冲口村九家村14号	梁顺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9号
347	91440402MA54NT7N77	健途轩阅（珠海）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12栋2304房	何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0号
348	91440403MA54PX3A70	珠海市信居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白蕉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60号	叶志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1号
349	91440403MA54Q8DM61	珠海市泰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小沙北58号2楼	刘汉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2号
350	91440403MA54M4Q493	鸿熹（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166号六楼办公室607室	孙飞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3号
351	91440403MA54U60422	珠海达而稳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小沙北58号3楼	刘海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4号
352	91440403MA54U5M158	珠海市小山丘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小沙北58号4楼	曾小燕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5号
353	91440403MA54W0YG12	珠海市鸿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21号（1号厂房）1楼A-1区。	李广益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6号
354	91440403MA550G3M3H	珠海市正利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46号商铺	黄燕青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7号
355	91440403MA550WKF8C	珠海火柴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村南沙西73号一楼	张国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8号
356	91440403MA54YMF6XG	珠海市德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商易街兴盛花园17栋13号铺1号铺位和2号铺位	吴云开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9号
357	91440403MA55689E7D	珠海市宗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综合楼）五楼C510号	刘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0号
358	91440403MA55365Q8E	珠海鑫万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68号7栋1102房	曹鑫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2-0003-141号
359	91440403MA553L7A0P	珠海清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019号2栋1单元204房	刘铭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2号
360	91440403MA557UU79K	珠海市新正辉电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19号1栋B楼013号（02）号商铺	汤宇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3号
361	91440403MA55AWW735	珠海市烁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办公楼）四楼A402	潘建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4号
362	91440403MA55B7MQ2U	珠海市友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岸村府东侧第二间商铺	赵世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5号
363	91440403MA559K05L	珠海市昊胜农村更新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B区三楼309室	蔡裕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6号
364	91440403MA558WYX87	珠海湛港水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办公楼)四楼A401-1	黄剑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7号
365	91440403MA55WTQ425	珠海市雄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同心中路162号-4	黄劲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8号
366	91440403MA55THT345	东芝石化（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开发区工业村27号二楼	陈跃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9号
367	91440403MA55TQBA1G	珠海连根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南澳村大岭围C栋厂房	周楚琴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0号
368	91440403MA58C6JX6L	珠海市敬创纸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科二路25号（综合楼）三楼304室	赵艳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1号
369	91440403MA58DGDK4P	珠海市壹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 27 号 （1#厂房）三 楼B311-1号	刘志威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2号
370	91440403MA57DMU39P	珠海拾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29栋2504房	张雨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3号

371	91440403MAA4JDD868	珠海市萌乐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九龙湖商业街3号208	王光瑞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4号
372	91440403MA55Y3RKX7	珠海市欣进林砂石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永盈商业中心B区一楼14号1002室（集中办公区）	李欣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5号
373	91440403MA5662958E	珠海斗门区水森水产店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月坑村三溢围45号	李文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6号
374	91440403MA5624U71G	珠海市永捷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综合楼）四楼C401号	胡勇士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7号
375	91440403MA566RHA87	珠海市斗门区健伊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68号3栋1单元1501房	叶晓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8号
376	91440403MA568TMN2E	珠海合雨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118号50栋2301房	杨青锋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9号
377	91440403MA56AGWDXP	珠海市溯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2号6栋1305房	舒鑫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0号
378	91440403MA56B71R8G	珠海市永发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019号4栋1单元302房	陈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1号
379	91440403MA56BQQ084	中誉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联港路中再楼101号（办公楼）三楼01房	曹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2号
380	91440403MA567BD37Q	珠海市麟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南路6号丽湖名居4栋2单元102房	宁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3号
381	91440403MA56E2NW18	珠海市恒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湖村工业大道南一巷13号101房二层	吴洪狄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4号
382	91440403MA56F2279H	珠海市旺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壳塘冲20号厂房B1区	郭开帝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5号
383	91440403MA56T3LK54	珠海市朝晖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沙塘村38号一楼	梁锦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2-0003-166号
384	91440403MA56PJBK30	珠海鑫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商业4区56号商铺	熊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7号
385	91440403MA56TGAG8F	珠海市斗门区月洋娱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80号商铺	王齐松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8号
386	91440403MA56Q4JQ8Y	珠海市祺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桥路438号（嘉景名苑）8栋2单元701房	罗建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9号
387	91440403MA56WYLH18	珠海炮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二路21号14栋801房	郑卫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0号
388	91440403MA57578MX9	珠海市童馨居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商业8区20号商铺2层	童升微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1号
389	91440403MA575NET9Y	宏远达（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连桥路518号9栋1单元102房	张立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2号
390	91440403MA5765GB0U	珠海市启遇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968号1栋2单元1702房	张维启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3号
391	91440403MA576MTA1A	珠海市枫景优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石村南区909号	徐庭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4号
392	91440403MA577MC82K	珠海市绮罗之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九龙湖商业街3号502	田天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5号
393	91440402MAC02Q3D6U	珠海北纬二十一度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28号5栋305房	蔡丽霞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6号
394	91440403MAC09W6A58	珠海市子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沙石村东区88号二楼	李子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7号
395	91440403MAC34T3D86	珠海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源路88号1栋3号商铺之四	赵剑慧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8号

396	91440403MA7H430993	珠海丰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2栋3405房	刘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9号
397	91440403MA7MEMFQ42	珠海市君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83号3栋3单元902房	杨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0号
398	91440403MABLUCNM90	珠海艾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17栋2901房	邓艳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1号
399	91440403MABU0G9T2K	珠海市金特鹏电梯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坑西路26号51栋	陈基全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2号
400	91440400MA5125LN3D	珠海市锐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岸村鸿福路二巷137号一楼2号铺位	赖志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3号
401	91440400MA4W39WM8D	珠海华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怡馨园宿舍1栋B座一楼	杨林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3-0001-1号
402	91440400MA4X332G29	珠海市渔佳水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冲口环围西路7号	麦志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3-0001-2号
403	91440400MA51EN4L38	珠海凌凌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过境公路环城街57号一楼	陈海宁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3-0001-3号
404	91440400MA535UMC6D	珠海市斗门区新淇洋五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新墟新村场三巷4号	刘艳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3-0001-4号
405	91440400X313688447	珠海市斗门区荔山群鸿塑料厂	斗门区五山镇荔山村	黄建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号
406	9144040066151456X8	珠海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	李筱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号
407	91440400688634182H	珠海市福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12号1栋3单元501房	潘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号
408	91440400566605447 2	珠海市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工业区（厂房）	李兴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4-0006-4号
409	91440403551732777L	武汉海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区珠海佳粤造船有限公司内	邹小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5号
410	91440403MA589XEYX5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供销社东兴农资经营部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东澳村沙岗路13号之二铺	彭东成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6号
411	91440403MA58B4U56Q	重庆市万州区重洋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区珠海佳粤造船有限公司内综合楼A203	罗维良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7号
412	91440400570176251J	珠海富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富山工业区（珠港大道与珠峰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一栋厂房辅楼205室	周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8号
413	91440403579721471P	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富山工业区新城大道1号（厂房１）	郑泽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9号
414	91440400595865045Q	珠海市嘉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狮群村狮群路1号2栋3楼	何丽贞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0号
415	91440400079546558B	珠海市朝翔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富山工业区南安村口厂房3#三楼A区	赵永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1号
416	91440400084542455J	珠海市浙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三路南美乐居小区3栋18号商铺	陶文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2号
417	91440400065141525M	珠海纵航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路12号工业厂房四楼403室	孙卫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3号
418	91440400068525161l	珠海市威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竹脚莨小区二区218号	陈锡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4号
419	91440400092964359 7	珠海明道物流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荔山村孖界坑侧第2间	周玉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5号
420	91440400304196532P	珠海市皓捷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二路西8号南盛雅苑1栋4单元602房	梁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6号

421	91440400398107739M	珠海市升弘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内（2号厂房）102	朱厚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7号
422	91440400MA4UL2H85N	珠海市龙翔鸿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沙龙工业城5号四楼A	曾祥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8号
423	91440400MA4UL2WM5J	珠海中创远科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十路6号（厂房五）一楼	奉艳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9号
424	91440400MA4WAYJD8A	珠海新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北路78号办公大楼301室	但昭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0号
425	91440400MA4WK58H6G	珠海市莱芬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18号9栋1单元403	向干芬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1号
426	91440400MA4WHU6R70	珠海鼎添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北三村片区5号厂房C301B区	黄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2号
427	91440400MA4X43K36G	珠海市新意造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十路7号1号楼3层	彭保珍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3号
428	91440400MA51Q2NP5L	珠海市宇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虎山村四区310号	刘水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4号
429	91440400MA546FE45X	珠海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平沙升平大道东33号16栋101房	李秀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5号
430	91440400MA53D1PM1L	珠海市耀明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河边路西2号楼106号商铺	梁耀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6号
431	91440400MA53U4AT4B	珠海市富林森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内（2号厂房）306车间	唐文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7号
432	91440403MA55PJGM0J	珠海市丽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三路8号13栋1104房	张艳国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8号
433	91440403MA55TUGW4E	珠海市兴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北三村片区5号厂房C101内4室	黄冠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4-0006-29号
434	91440403MA7F75J735	珠海市致永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狮群村象山脚宿舍房1楼C区、D区、E区	张元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0号
435	91440403MA56FJUY4B	珠海市诚义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西苑路92号首层之二	缪定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1号
436	91440403MA56MDJY6Q	珠海市得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湾路96号之1号简易厂房	方怀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2号
437	91440403MA56JENE4Q	珠海市领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二路1810号6栋1单元1003房	李羽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3号
438	91440403MA56TGETXH	珠海市奕博顺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石狗村石狗西路87号一楼	冯鸿根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4号
439	91440403MAC42U3X4L	珠海梭哈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厂房A1021号	邓柏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5号
440	91440403MABQD5R829	珠海市强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旺小区E栋首层15号车房	汤英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6号
441	91440400MA531W1U3A	珠海市玛斯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六号218室	罗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7号
442	914404036771378939	珠海市极速无限网吧（普通合伙）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横山开发区泰来路368号三楼	张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1号
443	91440400345392791W	广州市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斗门横山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谦益村谦益路南010号	王勇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2号
444	91440400337893756N	珠海市康信通光电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横山东路1号研发楼C西侧二楼	梁小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3号
445	91440400MA515BN78B	珠海市金世邦实业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金桔路106号1单元302房-1	李志良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4号

446	91440400MA4WG5HW4H	珠海市祥壮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联德润水产市场西27-28号	张优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5号
447	91440400MA52CL7Y38	珠海市酷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文锋村321号首层之一	周文全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6号
448	91440403MA55448C2R	珠海源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泰来路542号5020室(集中办公区)	娄开鑫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7号
449	91440400MAA47WMC29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房产公司金湖阁售楼部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藤湖路苑西1栋六梯201、202、203号办公楼	周健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号
450	91440403584662437W	淮安市苏淮运输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3号康裕花园2栋20号铺	何柏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号
451	91440403MA58ACUQ48	上海亿鑫水产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藤达二路南第12号铺	张晓玲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号
452	91440403586377496G	广州市快捷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群兴村(1-2)	钟治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号
453	914404005901 2394XP	珠海沁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130号	蔡和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号
454	914404030651914933	安徽省百事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一路东南兴二区腾龙大厦B栋2单元101房	巫显常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号
455	914404000844 87687P	珠海市联巨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8号（湖星水岸华庭）2栋2单元502房	莫静丽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号
456	914404003152 96088X	珠海宝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10号A栋4单元603房	贾发治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号
457	914404000949 317375	珠海市宝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12号东苑主楼西座	余西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9号
458	914404003040 3009XQ	珠海百圣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91号商铺	曹有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0号
459	914404003039 5854XA	珠海华粤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8号（湖星水岸华庭）8栋402房	赵锡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1号
460	91440403MA5 89MXA4E	珠海市博澜仕家具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305号二层商铺	祝木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2号
461	91440403MA5 89WYQ9L	上海火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三路22号商铺	吕元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3号
462	914404033149 664659	南宁市九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群兴社区湖心路1288号诚丰花园1328号商铺	王士泽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4号
463	914404003151 41422E	珠海军晨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雅景名园3栋3单元1号车房	丁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5号
464	914404003347 91367G	珠海市明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3号1栋2号铺1楼	冯学球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6号
465	91440400MA4 UJUAF35	珠海市易利购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湖心路1103-3号商铺之二	陈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7号
466	91440400MA4 UK8045M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343号一、二楼	王新民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8号
467	91440400MA4 UKFNU3N	全一快递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群兴新村11巷1号	刁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19号
468	914404003252 09603A	珠海宝创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30号2栋二层	陈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20号
469	914404003512 217538	珠海宝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30号1栋2层	陈雪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21号
470	914404003519 017753	珠海市福晋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128号1栋3单元102房	林金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22号

471	914404003519667201	中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环湖北路8号酒吧城A栋13号商铺之一	焦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3号
472	91440400MA4UN0LB0C	珠海市浩泰源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88号2栋1单元1603房之02室	史月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4号
473	91440400MA4UQMGQ83	珠海弘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88号1栋1单元403房	闫二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5号
474	91440400MA4UUR4556	珠海蜗居房屋租售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008号25栋102房	朱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6号
475	91440400MA4W83WJ49	珠海市广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88号诚丰新园2栋1单元1633之01室	史月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7号
476	91440400MA4WAU149X	珠海市土立方沙石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头西江月二期21栋1单元1204号	何源永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8号
477	91440400MA4WDCJN6J	珠海市舒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腾达一路176号	何润业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9号
478	91440400MA4WP2QQ3J	珠海吉之顺速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湖景苑14栋首层1号车库	曹炳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0号
479	91440400MA4X08BN4M	珠海市寻品记食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36号12栋903房	禤群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1号
480	91440400MA4WY12E9W	珠海市斗门区丹迪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雅景名园3栋1-8号铺，雅景名园3栋3单元1-4号车房	李珍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2号
481	91440400MA52H30N7G	珠海市国隆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30号2栋一层	陈子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3号
482	91440400MA51L0X95G	珠海市凯晟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环湖北路8号酒吧城B栋18-1号商铺之一	梁国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4号
483	91440400MA51H0LX3L	珠海市阳禾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泰和苑12栋219-222号	欧丽珍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35号
484	91440400MA52ACG66J	珠海美一家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545号商铺	谢承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6号
485	91440400MA52B5TC4G	珠海市如满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8号11栋1单元401房	石林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7号
486	91440400MA5285W17J	珠海市房百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380号	梁家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8号
487	91440400MA542BAW67	广东怡芯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369号3栋1401房	张天怡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9号
488	91440400MA54280B2T	珠海市九丘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324号商铺之二	陈甲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0号
489	91440400MA540BMU52	珠海市兴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农民新村北路85号第一层	刘小兵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1号
490	91440400MA532F6RXY	广东恒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36号16栋1004房	李胜枝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2号
491	91440400MA532MB26P	珠海邦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398号601-9	许照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3号
492	91440400MA53DFRK6J	珠海市林之友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群兴新村96号3楼	林列勇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4号
493	91440400MA53EJCK79	珠海市博奕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七路1018号1栋2单元404房	羊飞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5号
494	91440400MA53C0WP27	广东玉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8号193号商铺	李向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6号
495	91440400MA53PWX377	珠海欧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232号	胡一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7号

496	91440403MA55LYK80M	珠海市吉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心路湖中湖花园别墅G49号	聂向阳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8号
497	91440404MA55NLKW26	珠海珠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天成街73号	陈图钊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9号
498	91440403MA54N75W8A	珠海市米索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36号时代香海彼岸商业街S3-426商铺	李谱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0号
499	91440403MA55U3YY7K	珠海市愿景食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17号一层103房	梁康政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1号
500	91440403MA55X8C098	珠海市归家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263号商铺之二	张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2号
501	91440403MA57907G7N	珠海市佐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3号327栋1层	梁逸轩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3号
502	91440403MA58CJ5N0P	广东锦宏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三路20号	蔡俊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4号
503	91440403MAA4BRY41M	珠海邦视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989号1栋一层6号商铺	王晟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5号
504	91440403MAA4JW1U1L	珠海市斗门米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华丰二区30号首层1124室（集中办公区）	黄振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6号
505	91440403MA5628MR5A	珠海家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269号02商铺之二	韦献龙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7号
506	91440403MA565D59XL	儒汇（广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28号2栋二楼209号铺位	郑薛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8号
507	91440402MA565XQ8XL	珠海千叶全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华丰二区30号三层3197室（集中办公区）	叶美银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9号
508	91440403MA56FCG32F	珠海市邦佳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234号商铺之一	彭丽萍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60号
509	91440403MA56H04BX0	珠海市卓美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88号6栋1单元604房	廖云志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1号
510	91440403MA56K0JX1T	珠海市正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788号1栋804房	黄新海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2号
511	91440403MAC1B4019X	珠海市昊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环湖北路353号	洪康湛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3号
512	91440403MAC3B925XL	珠海市趣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3号327栋三楼	陈鸿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4号
513	91440403MAC1N4EY3X	珠海花荷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788号1栋1702房	陈斯慧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5号
514	91440403MAC4G0Q64D	珠海市奕馨服装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156号商铺之三	郑思雨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6号
515	91440403MAC6F5EK2D	珠海市趣学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心路湖中湖花园别墅H320三层	陈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7号
516	91440403MA7J4GKE45	珠海尚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111号5栋3单元502房	马景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8号
517	91440403MA7J2U691W	珠海市中晟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133号会所08号商铺	杨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9号
518	91440403MA7N0FBK54	珠海闪影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七路1018号8栋2单元2001房	李杰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0号
519	91440403MABMHT0RXF	珠海市浩阅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洲社区白藤一路328号1栋首层140室（集中办公区）	许佳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1号
520	91440403MABNEN154H	珠海市梵景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洲社区白藤一路328号1栋首层141室（集中办公区）	王刘东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2号

521	91440403MABQKKRQ93	珠海市融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州社区白藤一路328号1栋首层234室（集中办公区）	冯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3号
522	91440403MABQFC1L3J	珠海市谦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州社区白藤一路328号1栋首层160室（集中办公区）	胡敬钱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4号
523	91440403MABTE45F5X	广东省珠海市程龙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88号23栋1703房	程池良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5号
524	91440403MABR7D9F5W	珠海市璟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133号社区用房502室（集中办公区）	黄海里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6号
525	91440403MABT0NQB1Y	珠海泰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1号7栋社区服务中心163（集中办公区）	吴伦桂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7号
526	91440403MABUYQE18T	珠海新起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1号7栋社区服务中心166室（集中办公区）	薛峰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8号
527	91440403MABUXGMP25	珠海市承邑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西28号2栋2单元1003房	张革辉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9号
528	91440403MABR31WY29	珠海市耀鹏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1号7栋社区服务中心117室（集中办公区）	陶鹏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0号
529	91440403MABU803Y59	珠海市启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176室（集中办公区）	胡启池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1号
530	91440403MABUYX7B45	珠海市景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198室(集中办公区)	刘小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2号
531	91440403MABWRPKK2U	珠海市运驰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153室（集中办公区）	罗敢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3号
532	91440403MABWA2J669	珠海夏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133号社区用房102室（集中办公区）	刘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4号
533	91440403MABTRH4TX1	珠海市韵之音家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223号4栋3单元303房	王亮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

					6-0002-85号
534	91440403MABX20M40U	珠海兴祥娱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404号之三	方小祥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6号
535	9144040068055468XW	珠海超维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城南湖心路1008号4栋4单元201号	李淑梅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7号
536	91440400086796184N	珠海市华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环湖北路8号酒吧城B栋07、08、12、13	黄日明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8号
537	91440403707994985E	珠海市财利投资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湖1号	杨有强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9号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号

广东谷源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晋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MFRF7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三层306-1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号

北京安永智业国际企业管理中心珠海办事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绍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B0AP1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珠花园16栋2单元二楼25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号

北京彼岸思源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欧斌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JRA3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街2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号

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第一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柳均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1RNEX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三层315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号

东莞市合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304133179 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商业街27号102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号

广东汇强快递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富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BH6R9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7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号

广东杰豪锐森土石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杰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Q72G2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四路12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号

广东君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HM5UX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3号C座25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号

广东荣创水泥构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D7BTX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二路275号8栋1单元9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号

广东盛世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A1UT7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水口新村三巷5号首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号

广西桂平市萍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文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304101409 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环山东侧商业广场11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号

广州市美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珠海第一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12A2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南小区23号2楼3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号

湖北盛兴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承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T4CEJ2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胜路699号4栋7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号

惠州市洁鎏再生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浩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9Q5R6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南路323号2单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号

江苏超牛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井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海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09BY7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6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号

美迪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运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E89K8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33号3栋36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号

上海钰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营业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祖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CA4X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号南海大厦首层103、104、105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号

深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义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K9XU0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11号（3号厂房）七楼北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号

深圳市好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H2C5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新村十四巷9号4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号

深圳市宏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X26A2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逸朗景峰轩1栋1单元30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号

深圳市纵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杰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9PGK6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南路32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2号

石狮市海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金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559177743X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三路108号厂房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3号

浙江杰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LMNL6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南路332号3单元4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4号

中山市诚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根据斗门区人民法院文件涤除袁国云负责人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F6435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171号3栋05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5号

中山市南方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富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696400714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134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6号

珠海艾比比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月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U9496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松生市场40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7号

珠海保税区隆利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堂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少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B26X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市场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8号

珠海不染乐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凌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0E8M1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99号5栋1单元1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9号

珠海曾城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玉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W0GF0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住宅新区68号首层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0号

珠海驰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D3LJ5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72号之十）：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1号

珠海传扬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传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BQGJ5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领坑队七巷1号之二号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2号

珠海点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朝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2G494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西坑东五巷1号1楼1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3号

珠海多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荣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808330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699号翠湖苑商业街2栋1627号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4号

珠海风神贸易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华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Q9E0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村经济合作联社铺位（临时）铺位首层南面四间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5号

珠海沣顺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家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9755238 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99号41栋1单元18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6号

珠海海伊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13T0C3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2627号商铺之十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7号

珠海好山好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邝月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NB0X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3行6卡(卡位)(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8号

珠海浩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传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APAW5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鸡咀村益万商业街66号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39号

珠海和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涛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UG541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文明路一巷10号底层铺位第一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0号

珠海恒龙珠宝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向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DUFP0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61号2、3、4、5、6、7、8号首层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1号

珠海横琴家乐商贸有限公司井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家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BG816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67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2号

珠海横琴结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大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WN060X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西路22号5楼501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3号

珠海吉顺水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锦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EC277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东一区1号2单元3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4号

珠海嘉伦药业集团光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港霞分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0487682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港霞东路253、255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5号

珠海静水流深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亚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0TYE9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水郡三路1号3栋10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6号

珠海峻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杰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YYKX9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民路171号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7号

珠海骏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5072790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8号（C栋厂房）三楼A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8号

珠海利兴模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少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0EDJ8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草朗村综合楼10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49号

珠海粼锦荣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锦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LXXNX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红旗区统建二巷33号304房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0号

珠海美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桂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NUTG4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阳路中兴二巷2号2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1号

珠海铭颜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森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028EU6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围农场桔场一路二巷11号首层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2号

珠海欧美克微粉技术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A47WRY4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五路）：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3号

珠海启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EYJX85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11号（综合楼）一楼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4号

珠海榕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丽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1MMA7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水门仔385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5号

珠海瑞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斗门营业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名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H2B7A，住所：珠海市斗门井岸中兴南路319号铺13--14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6号

珠海盛权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昌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0P651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190号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7号

珠海拾发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育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DU2WA6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五区2栋11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8号

珠海市爱特家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大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7944912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东路202号复式2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59号

珠海市安禾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春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MTW459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46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0号

珠海市安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安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TGB03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益利名门329号铺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1号

珠海市百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昌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WTG22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38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2号

珠海市宝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义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Y6HLD7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中路14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3号

珠海市贝儿康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刘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Q444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22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4号

珠海市兵燕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燕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472U7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金路9号7栋1单元5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5号

珠海市博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燕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9TB5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西路406号5栋5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6号

珠海市潮庆贸易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权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8AK854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泥湾村小湾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7号

珠海市创邑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革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WY5YJ7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黄杨工业区（办公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8号

珠海市大米佬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成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EF4M5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加油站西1巷6号首层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69号

珠海市德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BY3C7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6号7栋234商铺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0号

珠海市德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卫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L843Y0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井路301号1单元20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1号

珠海市鼎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胜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BNFC3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围农场桔场一路三巷2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2号

珠海市斗门丰登餐饮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林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TE2W2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三路9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3号

珠海市斗门公爵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西铺报名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海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BE4J2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市场A1号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4 号

珠海市斗门凌致达贸易有限公司第一门市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发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A47WTC7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 215 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 2022、2023 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5号

珠海市斗门区安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北澳分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道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P5FJ8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井东路码头边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6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六乡供销社西埔药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杰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8BH843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环山东侧商业广场105、10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7号

珠海市斗门区昌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建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315215196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北小区10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8号

珠海市斗门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泽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7WNA2W，住所：井岸镇井湾路3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79号

珠海市斗门区非凡网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德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1E49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530号20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0号

珠海市斗门区凤凰书城有限公司荣基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柔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555574147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54、56、5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1号

珠海市斗门区佳美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远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3804234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38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2号

珠海市斗门区嘉顺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年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6672455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7栋2层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3号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山泉天然饮用水厂（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保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743671286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前路松柏山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4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南华网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L03841174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361号101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5号

珠海市斗门区乐聚云才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嘉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9B1Q9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四路167号、169号 、17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6号

珠海市斗门区森华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新青仓储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华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8A8H32B，住所：珠海市新青科技工业园内11号厂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7号

珠海市斗门区外贸车队修理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1737405K，住所：井岸镇桥北三路10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8号

珠海市斗门区新盛五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艳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9103924 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245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89号

珠海市恩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宗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2375941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6号（厂房A4栋）一楼北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0号

珠海市二十四格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晓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1MD67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西一区5号2单元3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1号

珠海市丰鼎富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跃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PRK9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江路一巷1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2号

珠海市富泰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翠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64Y91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183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3号

珠海市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JHGU8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长乐新村三巷20号1楼10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4号

珠海市广大五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慧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8572829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新村十九巷4号第2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5号

珠海市广运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诗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J6TA8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澳园四区17号2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6号

珠海市豪派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英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9779694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松生市场二楼17、18、G、P轴之C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7号

珠海市和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翠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210467 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西坑东五巷1号3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8号

珠海市和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思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9PH4X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南路387号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99号

珠海市恒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13808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72号之八）：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0号

珠海市恒广骏渔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竞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1736778 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330号一楼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1号

珠海市鸿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联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NHQXF7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阳小区54号4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2号

珠海市鸿康食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爱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QM1K5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工业园西埔路洋青街8号综合楼二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3号

珠海市华航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建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8335521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峰景苑118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4号

珠海市华祥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01Q45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埔金路黄金阁内6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5号

珠海市绘音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惠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1HXC1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288号5栋11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6号

珠海市吉幸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雪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YMR3X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红新二巷5号1-2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7号

珠海市建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永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4857779X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中兴南路45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8号

珠海市建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井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THC02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井东路3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09号

珠海市建信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九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5631156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8号（C栋厂房）三楼C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0号

珠海市晶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国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BG8K5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金路17号1单元B5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1号

珠海市精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AA5G2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工业园新青二路5号10栋厂房东3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2号

珠海市巨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NYTW3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399号37栋9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3号

珠海市骏辉车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丽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ADR48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西湾加油站西一巷4号1楼B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4号

珠海市凯乐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8236646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中路251号20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5号

珠海市凯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麻盼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3K279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滨江东小区19号2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6号

珠海市科赢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R60UY3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住宅新区一巷1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7号

珠海市利锵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林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682429831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45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8号

珠海市利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祥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85WP6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村石化A4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19号

珠海市联陶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耀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LWL1QX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2627号商铺之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0号

珠海市零零柒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燕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TPTX2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中街8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1号

珠海市零难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永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X1YG3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二路29号铺二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2号

珠海市麦乐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仲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8339814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333号2栋10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3号

珠海市美仑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欧海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61211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5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4号

珠海市米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少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H8T51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133号1栋108之3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5号

珠海市名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祖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FHND4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3行2卡（卡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6号

珠海市名优至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30G21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248、26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7号

珠海市怒江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春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5HHL0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大三角C区24号2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8号

珠海市其众一心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UD5U5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中路268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29号

珠海市琪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道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KKQ69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霞路11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0号

珠海市趣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浩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L8259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综合楼2#楼南边独栋3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1号

珠海市人人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泽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61BM5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飞龙一区22号2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2号

珠海市荣永和渔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永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4955686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统建三巷40号4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3号

珠海市荣友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DHXN2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华路85、87、89、91、93、95、97、99、101、103、105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4号

珠海市瑞兴隆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美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WUUM5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99号8栋1单元1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5号

珠海市睿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开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65UX8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文明路一巷5号一楼之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6号

珠海市睿美靓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健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CUW0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697号4栋1单元16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7号

珠海市润志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新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MNJ5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飞龙一区39号601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8号

珠海市三百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锡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R117D0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西路40号3单元6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39号

珠海市生泉餐饮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PAD59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村一巷15号内二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0号

珠海市盛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谨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29Y5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侨苑新村八巷1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1号

珠海市顺乐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建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E0W38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港霞东路135号超凡电脑城内一层A区十二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2号

珠海市顺润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健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5065195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峰景苑4栋第1单元杂物房13-24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3号

珠海市松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照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5PM3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山里西26号20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4号

珠海市太旗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印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54678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41行6卡（卡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5号

珠海市天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运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0GT10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33号（五福花园）3栋35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6号

珠海市同益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本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5029422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16号二楼269（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7号

珠海市万客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丽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YY04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村埔青街37号外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8号

珠海市万青医药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井岸新民路分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裕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6561485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民路181-18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49号

珠海市韦力斯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UX6M0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路26号中业综合楼二层2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0号

珠海市唯之食娱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国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WT0K4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大三角A1林炳权综合楼2号楼2楼20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1号

珠海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由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94RA2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10行2卡（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2号

珠海市西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EL4Q0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红旗新村五巷11号3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3号

珠海市细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辉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H2XP4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路13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4号

珠海市先扬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雪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5PGRX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洋青街6号（车间3）二楼之一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5号

珠海市鲜鲜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麦凯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8L340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北328号北厂房二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6号

珠海市贤晓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贤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3CPN9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住宅新区九巷47号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7号

珠海市新供销田源农产品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忠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307B8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广场北街88号之一33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8号

珠海市鑫昊宇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872OOX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5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59号

珠海市鑫宏钢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国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RKQ06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村路南商业街28、29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0号

珠海市信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兴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NY3K1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二层3行2卡（卡位）（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1号

珠海市雅木园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妙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DG3N5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南新青村农贸市场33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2号

珠海市亚芬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瑞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8M8A3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苑东163号2单元6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3号

珠海市雁南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正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N8ET5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鸡咀村益万商业街16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4号

珠海市依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文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D1NE8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南路41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5号

珠海市艺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凯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E76C9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181号2楼C、G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6号

珠海市益鼎金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耀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Y2GB0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117号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7号

珠海市银捷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欧锦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225823O，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珠花园28栋2楼24-（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8号

珠海市盈昇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年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ER3X6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旭日二街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69号

珠海市盈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超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DYY43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2号地下室D39车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0号

珠海市赢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达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JF3E5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55号-15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1号

珠海市永泓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润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722493310N，住所：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街四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2号

珠海市永铿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思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23289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二路东二苑3栋3单位3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3号

珠海市语和格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党晓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84YA2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田洋市场二楼2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4号

珠海市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健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HT63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飞龙三区3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5号

珠海市御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NM38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三路14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6号

珠海市煜广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敏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42HL1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548号502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7号

珠海市悦美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9DWD4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390号3单元20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8号

珠海市悦双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玉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F1PNX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大道48号之六）：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79号

珠海市载爽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雄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445937 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街37号二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0号

珠海市詹士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詹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D5X29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333号6栋3单元7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1号

珠海市展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F28M6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大三角B区9号25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2号

珠海市镇朝发展有限公司安迪利奴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镇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7WL24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19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3号

珠海市指南针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弟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5BFY8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恒辉花园3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4号

珠海市智越直订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逢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4C293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水门仔67号6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5号

珠海市中盛国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卫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2T71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南路田洋十巷1号4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6号

珠海顺品潮汕牛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素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1PL8X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166、16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7号

珠海苏格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丽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TDF25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328号大信新都汇大润发有限公司斗门店商店街104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8号

珠海通德交通事故理赔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冬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B731X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广场B栋4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89号

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宝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9178 31X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5号10栋厂房西1、2、3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0号

珠海伟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良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208738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8号（C栋厂房）三楼D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1号

珠海翁享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XMT02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北路5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2号

珠海无奇不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井岸分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生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X10F7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80号松生市场三层3F-0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3号

珠海吴人豪美术雕塑馆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衡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65445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田洋市场二楼210、21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4号

珠海鲜每家果蔬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欧金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BQT9X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697号22栋27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5号

珠海向北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童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PLF1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工业大道400号三层308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6号

珠海向海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容东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841NX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霞村三巷12号1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7号

珠海潇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洪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YG6K8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水郡三路1号1栋503房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8号

珠海新航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9FR37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6号148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199号

珠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J1568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中街10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0号

珠海鑫旅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满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MJXR4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草朗村上格仔七巷1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1号

珠海星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金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DWT44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埔青路37号（厂房C）三楼3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2号

珠海醒达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C8H11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531-535号之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3号

珠海兴宠宠物用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窝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GC3K1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中路125号首层127、129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4号

珠海兴健普惠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成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3X4B9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村东路二巷15号2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5号

珠海迅展物流有限公司斗门营业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055392793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新村2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6号

珠海艺欣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昌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ATMP1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5栋2单元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7号

珠海银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雄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T443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399号54栋2单元11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8号

珠海英创立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红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7NFE1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鸡咀村益万商业街61号一楼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09号

珠海优乐家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星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MC5X3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99号26栋6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0号

珠海钰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CJ832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399号34栋3005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1号

珠海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玉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U1G0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270号三层西区203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2号

珠海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祝松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2117 56X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江路一巷16号4单元2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3号

珠海正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雪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5J8RW2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207号1栋三楼A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4号

珠海智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傲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50T6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4栋1单元101房A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5号

珠海中吉明辉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EFC3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2栋506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6号

珠海众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刁胜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GFXXU1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住宅新区四巷14号3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1-0014-217号

珠海市爱蔚宝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钰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FP3X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五区十二栋一层11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京珍　陈建安　　联系电话：0756－2783164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号

珠海市绿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5913495 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连桥路518号7栋1单元3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号

珠海市斗门区科发水产养殖研究所（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振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2695C，住所：斗门区白蕉开发区华侨城1036-103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号

珠海经济特区宏明珠宝实业公司斗门生产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健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7WR81Q，住所：斗门区恒美花园1-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农业服务公司门市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卫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9875278B，住所：白蕉连桥路36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号

珠海特力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5010840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赖家村工业园3、4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号

珠海市鸿添水产健康养殖研究所（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738591898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兴路83号（忠信桃源居）5栋3单元12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号

珠海市广联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国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9179946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岸桥湖路29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号

珠海市胜艺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忠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9197458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六乡螺洲工业园）：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号

珠海市斗门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锦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8315 92X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兴路135号商铺（忠信-桃源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号

珠海市资兴达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财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6572141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3166号日富大厦601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号

珠海市至尊网吧（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尝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1875155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组团-B栋二楼1-1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号

北京博文实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博文网络家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778342159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18号碧海雅园2栋2单元首层39-41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号

珠海市永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锦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73141756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灯一村）：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号

珠海市力拓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699734963 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3189号（金碧丽江一东第）3193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号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门窗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建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49623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新沙五围厂房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农业服务公司东湖村门市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麦荣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564582093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湖村）：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号

珠海雄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建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2642726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25号（旭日华庭）1栋1单元5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号

珠海鸿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镇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6609376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B7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9号

珠海市创诚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功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9789446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月坑村拱耳围1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0号

珠海豪顺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5622807 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东连桥路438号商贸城A1-134、136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1号

珠海市明荣兴沙石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应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5628002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东白蕉路4020号13栋1单元4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2号

广东万川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长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581373023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B38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3号

珠海市金昌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金碧丽江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永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88348 20X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桥东开发区商贸城A区25栋11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4号

珠海市景鹏二手车交易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耀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5106180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桥路211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5号

广东省雷州市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工程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小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5348 40X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南路8号丽湖名居商业广场2039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6号

珠海托贝尔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6817790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昌盛街2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7号

珠海市彩唯姿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9l9X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马墩村灯新路732号179栋第3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8号

珠海市傲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建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5197852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黄杨大道北厂房一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29号

珠海德信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6667705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5栋1单元9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0号

珠海市龙翔鸿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祥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8514024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33号1栋2单元1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1号

珠海市斗门山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修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886371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东白蕉路4020号13栋8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2号

珠海嘉伦药业集团光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裕分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来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077900576 6，住所：珠海斗门区白蕉镇成裕市场D区38-39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3号

珠海中鹏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926733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南路6号（丽湖名居）8栋2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4号

珠海市东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军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7YM3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37号大通展厅与大众展厅之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5号

珠海南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9536747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9号办公楼305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6号

珠海市腾源物业有限公司白蕉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长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DTN6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连桥路232号商铺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7号

珠海市绿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艳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10044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166号五楼办公室501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8号

珠海零零发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184881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灯三村西五东105号C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39号

广州市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斗门白蕉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勇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4809344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环村二围头桥旁边由西至东1、2号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0号

珠海市亿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国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259626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一路56号商铺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1号

珠海横琴利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116924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33号8栋1单元5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2号

珠海市华通宝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祥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434162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桥路新口岸花园20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3号

珠海市银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建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66560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166号三楼办公室305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4号

珠海市华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战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18U3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成裕村桥湖南路新村1号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5号

珠海德才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瑞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K420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源路88号1栋8号商铺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6号

珠海市万顺达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庆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WC5P5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鸿福路三巷西一171号首层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7号

珠海市至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晓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X06BX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成裕村路口8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8号

珠海健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亚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6PM0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第花园二期二栋二单元1702号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49号

珠海好风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喜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KAK0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白石南区288号B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0号

珠海汇亮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沃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DQF2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永福一路122号商贸城B19-130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1号

珠海市家事帮家政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家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TLTYX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18号21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2号

珠海市天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斌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TJWC3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二路45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3号

珠海建宏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龚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21PK3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东永福一路122号商贸城B08-105号101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4号

珠海宏川导游工作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宏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2ATC8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6栋17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5号

珠海依嘉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江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4MM76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连桥路金禅大厦D座401房01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6号

珠海群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69FL1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东永福一路122号商贸城B08-109号101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7号

四川战鹰石化有限公司珠海斗门经营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红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8AJH4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春晓路2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8号

珠海敬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敬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6R3W0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72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59号

华厦立新控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杏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C4XY8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桥路355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0号

珠海豫泰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述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95C37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华中路二号一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1号

珠海市墙多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良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DYQR3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泗喜村下太隆第一栋厂房三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2号

珠海市诚亿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会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6551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3栋7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3号

珠海湘蜀部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立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QDCP1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4栋2单元202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4号

星恒（珠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嘉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X2NU0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19号1栋B楼017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5号

广东松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XAYN5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岐江村152号1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6号

珠海市盛全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肖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969K3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桅夹村永红一队一巷二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7号

珠海市斗门区裕富成砂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君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9AEA4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东路31号3栋306房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8号

珠海顺得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世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AKTA2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沙塘村43号之一内一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69号

珠海市佳诺一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国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D93Q5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42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0号

珠海鲈之乡水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文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1JH3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19号2单元9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1号

珠海市益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4K76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B20商铺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2号

珠海市益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54N8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18号（裕景名苑）B20商铺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3号

珠海左屋右企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存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GMA6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19号1栋B楼017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4号

中南建安劳务（珠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FUMP6K，住所：珠海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东路31号19栋706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5号

珠海市佰益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和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LTW56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源路88号2栋3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6号

珠海市鑫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NXJC2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19号5栋2单元5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7号

珠海维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永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DD636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桥路568号万家居广场105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8号

珠海诚汇丰水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国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DX0LX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永盈商业中心B区二楼2B03-8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79号

珠海格茨啄木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G4494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67号商铺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0号

珠海市捷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艳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GUNF5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厂房）三楼B311-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1号

珠海市富安乐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伟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HE091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时代倾城花园G11-8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2号

珠海市一世红园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N8PR4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石村石角嘴22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3号

珠海安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雄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PQPF6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18号7栋6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4号

东莞市杰光电器维修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永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B164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赖家村同心中路118号一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5号

珠海青科莫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根据斗门区人民法院文件涤除黄显礼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UMA47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C区232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6号

珠海房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光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XA7H8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2号3栋3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7号

珠海市金佰利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锡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13W80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东金坑西二苑51号东边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8号

珠海市瑞升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丽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27T96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办公楼一楼R105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89号

珠海市惠装居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福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2RMC0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18号19-2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0号

珠海市斗门区凯都汇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小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2PCM3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组团-B栋二楼14-27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1号

珠海市宏诚创展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红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YTWD1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二路21号1栋、2栋首层128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2号

珠海市金鲵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邝耀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4YXW4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2988号1栋1单元1308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3号

珠海市金汕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5RMD5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成裕村路口7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4号

珠海市骏灏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XKAP1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东开发区永福二路21号9栋9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5号

珠海砚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秘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04BR1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3189号（金碧丽江-东第）2栋3单元4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6号

珠海市宇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海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1K8W2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坑东路99号商铺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7号

珠海安选易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24L13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兴路83号（忠信-桃源居）2栋B区10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8号

珠海市焙美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祥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24RM3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桅夹村桅夹路2337号首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99号

珠海市壹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溜科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27P92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1栋13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0号

珠海市鼎丰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0CJC1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118号50栋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1号

珠海尚嘉奕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88XA7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苑16栋1单元4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2号

珠海市意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发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15L52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C区36-37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3号

珠海盈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均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XR4D3D，住所：珠海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南区141号之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4号

珠海房帮手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39Q3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79号6栋6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5号

珠海市永溢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永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6FC92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1栋10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6号

珠海市大拇指照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友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1DY2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榕毕树南区236号之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7号

珠海快活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镇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7W8X5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赖家村8巷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8号

珠海天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云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CENC7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开发区新景园7号1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09号

珠海永禾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MHC5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中心市场54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0号

珠海市峰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谷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C0KQ4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33号15栋2单元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1号

珠海市斗门哈利网咖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GF007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商业10区10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2号

珠海市秋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光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F1855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赖家村中心北路24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3号

珠海市钟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C6G3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小沙北4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4号

珠海极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俊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FG9J7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同心中路十一巷1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5号

珠海云享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智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FTMMX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38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6号

珠海嘉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QB3A1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33号8栋2单元2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7号

珠海市联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少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PY0Q0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马墩村灯新路732号94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8号

珠海开物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艳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986N7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188号7栋1单元5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19号

珠海迈斯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楠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5L6BR2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科二路25号（综合楼）三楼320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0号

珠海市楠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家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H0HK5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石坑村343号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1号

珠海京南易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京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PYG52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625号5栋1层办公室12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2号

广东正扬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Q7PK4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12栋10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3号

广东漫天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清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RE209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厂房）三楼B307-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4号

珠海市锦贤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世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RNFU1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源路88号1栋3号商铺之一卡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5号

珠海市兆居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卓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CJ8AX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188号6栋3单元1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6号

珠海市恒源水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CWDD1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灯一村新队公路西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7号

珠海贰零贰零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恒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J6704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968号5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8号

珠海玖金土石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保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G7C45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二路21号1栋、2栋二层233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29号

珠海飞鸟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顺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NTBA6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冲口村九家村14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0号

健途轩阅（珠海）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4NT7N7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12栋23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1号

珠海市信居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白蕉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志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PX3A7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6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2号

珠海市泰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汉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Q8DM6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小沙北58号2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3号

鸿熹（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飞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M4Q49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166号六楼办公室607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4号

珠海达而稳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U6042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小沙北58号3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5号

珠海市小山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小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U5M15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榕益村小沙北58号4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6号

珠海市鸿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广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W0YG1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21号（1号厂房）1楼A-1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7号

珠海市正利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燕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0G3M3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146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8号

珠海火柴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0WKF8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村南沙西73号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39号

珠海市德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云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YMF6X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商易街兴盛花园17栋13号铺1号铺位和2号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0号

珠海市宗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689E7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综合楼）五楼C51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1号

珠海鑫万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365Q8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68号7栋1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2号

珠海清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3L7A0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019号2栋1单元2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3号

珠海市新正辉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宇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7UU79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19号1栋B楼013号（02）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4号

珠海市烁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建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AWW73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办公楼）四楼A4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5号

珠海市友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世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B7MQ2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岸村府东侧第二间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6号

珠海市昊胜农村更新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裕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93K05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商业中心B区三楼309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7号

珠海湛港水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剑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8WYX8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办公楼）四楼A401-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8号

珠海市雄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劲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WTQ42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同心中路162号-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49号

东芝石化（珠海）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跃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THT34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开发区工业村27号二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0号

珠海连根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楚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TQBA1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南澳村大岭围C栋厂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1号

珠海市敬创纸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艳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C6JX6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科二路25号（综合楼）三楼304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2号

珠海市壹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志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DGDK4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厂房）三楼B311-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3号

珠海拾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雨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DMU39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29栋25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4号

珠海市萌乐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光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A4JDD86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九龙湖商业街3号20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5号

珠海市欣进林砂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Y3RKX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永盈商业中心B区一楼14号1002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6号

珠海斗门区水森水产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62958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月坑村三溢围45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7号

珠海市永捷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勇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24U71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综合楼）四楼C40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8号

珠海市斗门区健伊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晓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6RHA8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68号3栋1单元15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59号

珠海合雨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青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8TMN2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118号50栋23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0号

珠海市溯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舒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AGWDX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2号6栋1305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1号

珠海市永发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B71R8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019号4栋1单元3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2号

中誉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BQQ08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联港路中再楼101号（办公楼）三楼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3号

珠海市麟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宁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7BD37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南路6号丽湖名居4栋2单元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4号

珠海市恒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洪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E2NW1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湖村工业大道南一巷13号101房二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5号

珠海市旺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开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F2279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壳塘冲20号厂房B1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6号

珠海市朝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锦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T3LK5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黄家村沙塘村38号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7号

珠海鑫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PJBK3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商业4区56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8号

珠海市斗门区月洋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齐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TGAG8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白蕉路3080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69号

珠海市祺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建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Q4JQ8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连桥路438号（嘉景名苑）8栋2单元7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0号

珠海炮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卫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WYLH1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福二路21号14栋8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1号

珠海市童馨居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童升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578MX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商业8区20号商铺2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2号

宏远达（珠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立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5NET9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连桥路518号9栋1单元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3号

珠海市启遇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维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65GB0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3968号1栋2单元17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4号

珠海市枫景优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庭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6MTA1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石村南区90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5号

珠海市绮罗之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天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7MC82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九龙湖商业街3号5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6号

珠海北纬二十一度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丽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02Q3D6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28号5栋305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7号

珠海市子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子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09W6A5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沙石村东区88号二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8号

珠海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剑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34T3D8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源路88号1栋3号商铺之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79号

珠海丰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H43099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2栋3405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0号

珠海市君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MEMFQ4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83号3栋3单元9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1号

珠海艾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艳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LUCNM9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17栋29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2号

珠海市金特鹏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基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U0G9T2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坑西路26号51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2-0003-183号

珠海市锐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志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25LN3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岸村鸿福路二巷137号一楼2号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邝建庭　陈精巧　　联系电话：0756－278318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3-0001-1号

珠海华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林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39WM8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怡馨园宿舍1栋B座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孔令伟、龚钊球　　联系电话：0756－2783192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3-0001-2号

珠海市渔佳水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麦志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332G2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冲口环围西路7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孔令伟、龚钊球　　联系电话：0756－2783192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3-0001-3号

珠海凌凌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海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EN4L3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过境公路环城街57号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孔令伟、龚钊球　　联系电话：0756－2783192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3-0001-4号

珠海市斗门区新淇洋五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艳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UMC6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新墟新村场三巷4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孔令伟、龚钊球　　联系电话：0756－2783192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号

珠海市斗门区荔山群鸿塑料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建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X313688447，住所：斗门区五山镇荔山村）：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号

珠海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筱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1514 56X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号

珠海市福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4182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12号1栋3单元5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4号

珠海市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兴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6605447 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工业区（厂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5号

武汉海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小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551732777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区珠海佳粤造船有限公司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6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供销社东兴农资经营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东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9XEYX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东澳村沙岗路13号之二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7号

重庆市万州区重洋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维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B4U56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区珠海佳粤造船有限公司内综合楼A20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8号

珠海富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0176251J，住所：珠海市富山工业区（珠港大道与珠峰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一栋厂房辅楼205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9号

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泽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579721471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富山工业区新城大道1号（厂房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0号

珠海市嘉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丽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5865045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狮群村狮群路1号2栋3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1号

珠海市朝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永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9546558B，住所：珠海市富山工业区南安村口厂房3#三楼A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2号

珠海市浙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文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4542455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三路南美乐居小区3栋18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3号

珠海纵航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卫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5141525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路12号工业厂房四楼403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4号

珠海市威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锡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8525161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山村竹脚莨小区二区21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5号

珠海明道物流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玉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92964359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荔山村孖界坑侧第2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6号

珠海市皓捷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196532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二路西8号南盛雅苑1栋4单元6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7号

珠海市升弘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厚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107739M，住所：珠海市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内（2号厂房）1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8号

珠海市龙翔鸿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祥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2H85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沙龙工业城5号四楼A）：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19号

珠海中创远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奉艳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2WM5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十路6号（厂房五）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0号

珠海新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但昭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AYJD8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北路78号办公大楼301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1号

珠海市莱芬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千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58H6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18号9栋1单元40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2号

珠海鼎添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HU6R7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北三村片区5号厂房C301B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3号

珠海市新意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保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43K36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十路7号1号楼3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4号

珠海市宇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水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2NP5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虎山村四区31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5号

珠海特固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秀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6FE45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平沙升平大道东33号16栋1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6号

珠海市耀明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耀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D1PM1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河边路西2号楼106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7号

珠海市富林森电路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文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U4AT4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内（2号厂房）306车间）：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8号

珠海市丽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艳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PJGM0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三路8号13栋11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29号

珠海市兴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冠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TUGW4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北三村片区5号厂房C101内4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0号

珠海市致永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元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F75J73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狮群村象山脚宿舍房1楼C区、D区、E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1号

珠海市诚义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缪定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FJUY4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西苑路92号首层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2号

珠海市得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怀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MDJY6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湾路96号之1号简易厂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3号

珠海市领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羽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JENE4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二路1810号6栋1单元10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4号

珠海市奕博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鸿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TGETX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石狗村石狗西路87号一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5号

珠海梭哈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柏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42U3X4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厂房A102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6号

珠海市强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英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QD5R82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南旺小区E栋首层15号车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4-0006-37号

珠海市玛斯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1W1U3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六号218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俊勇　梁超权　　联系电话：0756－2783213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1号

珠海市极速无限网吧（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677137893 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横山开发区泰来路368号三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国晖　许有成　　联系电话：0756－2783216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2号

广州市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斗门横山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勇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392791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谦益村谦益路南01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国晖　许有成　　联系电话：0756－2783216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3号

珠海市康信通光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小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7893756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横山东路1号研发楼C西侧二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国晖　许有成　　联系电话：0756－2783216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4号

珠海市金世邦实业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5BN78B，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金桔路106号1单元302房-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国晖　许有成　　联系电话：0756－2783216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5号

珠海市祥壮农资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优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G5HW4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联德润水产市场西27-2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国晖　许有成　　联系电话：0756－2783216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6号

珠海市酷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文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CL7Y3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文锋村321号首层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国晖　许有成　　联系电话：0756－2783216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5-0002-7号

珠海源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娄开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448C2R，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泰来路542号5020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国晖　许有成　　联系电话：0756－2783216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房产公司金湖阁售楼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健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7WMC2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藤湖路苑西1栋六梯201、202、203号办公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号

淮安市苏淮运输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柏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584662437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3号康裕花园2栋20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号

上海亿鑫水产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ACUQ4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藤达二路南第12号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号

广州市快捷快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治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586377496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群兴村（1-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号

珠海沁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和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0123 94X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13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号

安徽省百事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巫显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065191493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一路东南兴二区腾龙大厦B栋2单元1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号

珠海市联巨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静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4487687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8号（湖星水岸华庭）2栋2单元5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号

珠海宝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发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296088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10号A栋4单元6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9号

珠海市宝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西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4931737S，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12号东苑主楼西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0号

珠海百圣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有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030009XQ，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91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1号

珠海华粤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锡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58 54X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8号（湖星水岸华庭）8栋4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2号

珠海市博澜仕家具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祝木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9MXA4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305号二层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3号

上海火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元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9WYQ9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三路22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4号

南宁市九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士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314966465 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群兴社区湖心路1288号诚丰花园1328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5号

珠海军晨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141422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雅景名园3栋3单元1号车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6号

珠海市明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学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4791367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3号1栋2号铺1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7号

珠海市易利购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UAF3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湖心路1103-3号商铺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8号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新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8045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343号一、二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19号

全一快递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刁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FNU3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群兴新村11巷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0号

珠海宝创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5209603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30号2栋二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1号

珠海宝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221753 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30号1栋2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2号

珠海市福晋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金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01775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128号1栋3单元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3号

中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焦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966720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环湖北路8号酒吧城A栋13号商铺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4号

珠海市浩泰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月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0LB0C，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88号2栋1单元1603房之02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5号

珠海弘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二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MGQ8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88号1栋1单元4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6号

珠海蜗居房屋租售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R455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008号25栋1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7号

珠海市广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月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83WJ4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88号诚丰新园2栋1单元1633之01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8号

珠海市土立方沙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源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AU149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头西江月二期21栋1单元1204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29号

珠海市舒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润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DCJN6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腾达一路176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0号

珠海吉之顺速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炳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2QQ3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湖景苑14栋首层1号车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1号

珠海市寻品记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褚群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08BN4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36号12栋9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2号

珠海市斗门区丹迪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Y12E9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雅景名园3栋1-8号铺，雅景名园3栋3单元1-4号车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3号

珠海市国隆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子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H30N7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30号2栋一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4号

珠海市凯晟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国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L0X95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环湖北路8号酒吧城B栋18-1号商铺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5号

珠海市阳禾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欧丽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H0LX3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二路泰和苑12栋219-22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6号

珠海美一家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承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ACG66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545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7号

珠海市如满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林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B5TC4G，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8号11栋1单元4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8号

珠海市房百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家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85W17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38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39号

广东怡芯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天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2BAW6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369号3栋14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0号

珠海市九丘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甲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280B2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324号商铺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1号

珠海市兴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0BMU5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农民新村北路85号第一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2号

广东恒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2F6RX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36号16栋10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3号

珠海邦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照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2MB26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398号601-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4号

珠海市林之友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列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DFRK6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群兴新村96号3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5号

珠海市博奕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羊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EJCK7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七路1018号1栋2单元4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6号

广东玉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向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C0WP2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二路8号193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7号

珠海欧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一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PWX377，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232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8号

珠海市吉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向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LYK80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心路湖中湖花园别墅G49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49号

珠海珠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图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5NLKW26，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天成街7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0号

珠海市米索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谱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N75W8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36号时代香海彼岸商业街S3-426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1号

珠海市愿景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康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U3YY7K，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17号一层1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2号

珠海市归家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5X8C098，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263号商铺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3号

珠海市佐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逸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907G7N，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3号327栋1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4号

广东锦宏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俊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8CJ5N0P，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三路20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5号

珠海邦视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A4BRY41M，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989号1栋一层6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6号

珠海市斗门米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振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A4JW1U1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华丰二区30号首层1124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7号

珠海家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韦献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28MR5A，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269号02商铺之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8号

儒汇（广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薛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5D59X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28号2栋二楼209号铺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59号

珠海千叶全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美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65XQ8X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华丰二区30号三层3197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0号

珠海市邦佳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丽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FCG32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234号商铺之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1号

珠海市卓美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云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H04BX0，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288号6栋1单元6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2号

珠海市正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新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K0JX1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788号1栋804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3号

珠海市昊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康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1B4019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环湖北路35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4号

珠海市趣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3B925XL，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3号327栋三楼）：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5号

珠海花荷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斯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1N4EY3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788号1栋17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6号

珠海市奕馨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思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4G0Q64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156号商铺之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7号

珠海市趣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6F5EK2D，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心路湖中湖花园别墅H320三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8号

珠海尚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景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J4GKE4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111号5栋3单元502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69号

珠海市中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J2U691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133号会所08号商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0号

珠海闪影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杰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7N0FBK5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七路1018号8栋2单元2001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1号

珠海市浩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佳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MHT0RXF，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洲社区白藤一路328号1栋首层140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2号

珠海市梵景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刘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NEN154H，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洲社区白藤一路328号1栋首层141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3号

珠海市融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QKKRQ9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州社区白藤一路328号1栋首层234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4号

珠海市谦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敬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QFC1L3J，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州社区白藤一路328号1栋首层160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5号

广东省珠海市程龙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池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TE45F5X，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88号23栋17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6号

珠海市璟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海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R7D9F5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133号社区用房502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7号

珠海泰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伦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T0NQB1Y，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1号7栋社区服务中心163（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8号

珠海新起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UYQE18T，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1号7栋社区服务中心166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79号

珠海市承邑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革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UXGMP2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西28号2栋2单元10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0号

珠海市耀鹏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R31WY2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路1号7栋社区服务中心117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1号

珠海市启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启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U803Y5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176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2号

珠海市景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UYX7B45，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198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3号

珠海市运驰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WRPKK2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153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4号

珠海夏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WA2J669，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1133号社区用房102室（集中办公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5号

珠海市韵之音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TRH4TX1，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223号4栋3单元303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6号

珠海兴祥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小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X20M40U，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九路404号之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7号

珠海超维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淑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0554 68XW，住所：珠海市斗门区城南湖心路1008号4栋4单元20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8号

珠海市华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日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6796184N，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环湖北路8号酒吧城B栋07、08、12、1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珠斗市监处听告〔2024〕6-0002-89号

珠海市财利投资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有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707994985E，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中湖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报送、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你单位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提取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证明你单位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提取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外网（网址：https://www.zhuhai.gov.cn/scjgj/gkmlpt/content/3/3718/post_3718217.html#25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gs.zhuhai.gov.cn/Modes/XZGGMX.html?formid=053140c5-7b54-4a95-a50d-43463b8e37f6）对你单位发布公告《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通知书》，证明我局督促你单位履行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义务的事实。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无从重从轻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建志　王楚栋　　联系电话：0756－2783229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